

34/19. 为多米尼加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⑤

深切关怀“戴维”和“弗雷德里克”两次飓风对多米尼加造成巨大损失，酿成众多的人命死伤，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结构，

1. 赞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通过的决议；^⑥

2. 促请各会员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为多米尼加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最紧急地提供该决议所定的援助；

3. 请秘书长在今后两年期间，就执行本决议所获成果，随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23. 联合国可可会议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忧虑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商品贸易方面遭遇到越来越多的困难，而根据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所通过的第 93 (IV) 号决议，^⑦

^⑤ E/CEPAL/G.1105。

^⑥ 同上，第四节，第 418 号决议 (Plen.13)。

^⑦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记录》，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 和更正)，第一部分，A 节，第 93 (IV) 号决议。

对商品综合方案中各项商品所举行的筹备会议和谈判，多数都缺乏进展，

考虑到商品问题，特别是可可问题曾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由生产国和消费国深入研讨，但迄今尚未就可可问题达成最后协议，

考虑到迄今在商品、特别是可可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1. 注意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为执行商品综合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2. 迫切促请所有参加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国家，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期会议前，加紧进行预先协商；

3. 请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在审议各项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以期创造适当的条件，使谈判顺利进行，迅速缔结一项国际可可协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34/54.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⑧ 其中说明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情况，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⑨ 其中概述了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度缺粮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非洲区助理署长说明开发计划署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该国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的情况，^⑩

^⑧ A/34/198。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 1-13 段。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全体会议》，第十次会议，第 1-25 段。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说明，其中概述了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工作所采取的措施，^②

又注意到多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②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全国发展运动，坚决设法缓和旱灾的影响，使本国粮食能自给自足，

对于旱灾、成群蝗虫和其他害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粮食的严重情况，**感到焦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特别注意到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有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各按其职权范围，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进行救济和善后工作，特别是援助该国政府的重新安置方案，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 and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第1979/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② 同上，第26-30段。

^② 参看A/34/198，第5段。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完全作救济和善后之用；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面第2和3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4/5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及其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2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59号决议，

重申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3号决议中确认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又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调动、指导和协调国际救灾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方案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体会到必须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制定过程中考虑到灾害问题，

又认识到，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紧急救灾援助所提供的经费现已不足以应付受灾的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再次强调参与救灾行动的所有方面都要执行各种